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正工程司 張慎言

電話：(04)22289111分機33402

電子信箱：m322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道字第1140084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00000G_114008409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路面鋪設檢查及改善標準表」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11月26日府授研品字第1130342075號函及114年3月25日奉准簽陳（公文文號：101140003231）辦理。
- 二、本府於113年11月20日召開「113年第3季臺中市政府重大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經主席裁示路面鋪設不平整，不符合3米直規標準範圍，請本府路面工程大宗之建設局及水利局研議統一重新鋪設範圍標準，合先敘明。
- 三、案奉市長核准，後續敬請各機關確將旨揭檢查及改善標準表相關規定納入工程採購契約中辦理，並請檢討現有契約施工規範中若有「新舊路面交接處、路口處前後端1.5m及人、手孔蓋外緣前後1m，不列入平整度標準差之計算」等



文字，應辦理規範修正將其相關文字刪除，以符法令規定，且建議後續工程參考將孔蓋調整費用納入採購預算編列為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含附件)

